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城厢镇雪亮工程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N5101132026000103

成都市青白江区城厢镇人民政府

四川旌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12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四川旌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成都市青白江区城厢镇人民政府委托，拟对城厢镇雪亮工程项目(二次)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本项目为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01132026000103

1.2.采购项目名称： 城厢镇雪亮工程项目(二次)

1.3.磋商项目简介

成都市青白江区城厢镇人民政府拟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提供城厢镇雪亮工程服务，本项目预算金额48.98万元/年，一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共一个包件。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磋商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解密响应文件和电子评审，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应当确保其使用的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能够互认；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

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免费提供。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青白江区城厢镇人民政府

地址：成都市青白江区城厢镇家珍路166号

邮编：610306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15680817793

代理机构：四川旌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同济大道80号4栋2楼204号

邮编：610306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 1860804275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89,800.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是否为特殊性质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否 采购包1：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否 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否
5	是否为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	是否属于签订不超过3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是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为：三年，按照履约年度签订，即在年度履约期满后，继续签订下一履约年度的政府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后续履约质量无法保障或者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可以依法终止合同。
6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收取
8	响应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3（年限）后，收费比率按照以下标准执行：100万以下部分1.5%，100-500万部分0.8%计算收取。

10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1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12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3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应当认真评估影响，对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采取顺延相关截止时间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经处置后，仍然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注：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14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5	实质性要求	本磋商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五章评审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6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 二、本磋商文件由 成都市青白江区城厢镇人民政府 和 四川旌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成都市青白江区城厢镇人民政府 。
-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 采购公告 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四川旌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四、“网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活动。
- 五、“电子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磋商报告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编制、确认，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五、评审办法；
- 六、响应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通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更正通知的同时，即为送达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更正公告、更正信息，并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获取更正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2.4.6.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供应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磋商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开启

2.5.1.1.开启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2.5.1.2.解密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4.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

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成交供应商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不适用前述规定。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 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 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 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 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 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 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 验收条件说明：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验收建议之日起， 达到验收条件起 15 日内， 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本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文件及投标时的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验收。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执行，并结合本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文件及投标时的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验收。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合同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 （二）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不同供应商编制或者提交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异常一致；
- （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成都市青白江区城厢镇人民政府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旌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

质疑由 四川旌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8608042752

地址：成都市青白江区同济大道80号4栋2楼204号

邮编：610306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对更正后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如质疑内容为更正内容，为发出磋商文件更正通知之日；如质疑内容为原磋商文件内容，为获取原磋商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89,8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89,8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C16079 900 其他 运行维护 服务	城厢镇雪 亮工程项 目	1.00（项 ）	489,800. 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城厢镇雪亮工程项目	1.00（项）	489,800.00	总价	无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城厢镇雪亮工程项目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总体要求 （一）前端数据采集服务 提供前端数据采集设备不少于64套，前端数据采集设备到后台存储设备采用专线传输视频，存储要求采用独立IDC机房部署，集中存储的方式，存储时间≥32天，存储支持静态加密方式，无管理员密钥无法读取硬盘录像。 （二）传输网络服务 提供雪亮工程对应的专用传输网络服务，形成前端、村（社区）、派出所、镇（街道）、城运中心互联互通的传输网络。 （三）电子政务网络服务 提供15个村社（由采购人指定辖区内相关村社）不低于100MB/S的政务外网服务，保障每个村不低于10台办公电脑流畅使用。 （四）雪亮工程平台集成服务 提供雪亮平台服务，包含1个镇级、15个村级、2个派出所的雪亮平台；该平台

须具备融合、标准、开放的视频图像等功能，支持接入前端点位采集的数据，实现对视频的预览、回放，设备资源管理、用户管理等。并通过开放的对接接口，支持后期社会面监控资源接入和其他平台系统的整合。按照GB/T28181-2022标准的接口规范建立统一的数据接口，可与上级单位的“雪亮”工程平台进行对接。实现数据互通，资源共享。

（五）运维服务

提供雪亮工程运维服务，包括故障咨询、故障处理等，充分满足用户的需求。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在1小时内响应,安排人员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排除故障，使系统正常运行，需更换设备的在7天内解决。

（六）服务需要实现的目标：供应商应提供专业、快捷、优质的服务，保证前端在线率达到98%。

★二、服务功能要求

（一）前端数据采集功能要求

为了保证所有数据采集区域的安全，值班监控人员能通过平台随时查看所有数据采集点位实时监控画面情况，并能回放≥32天内所有数据采集点位任何时段画面。通过软件将所有数据采集点位现场情况实时清晰地显示到平台上，供值班人员观察、记录和处理。

（二）客户端功能要求

- 1、客户端分为：村（社区）综治中心、派出所平台、镇（街道）综治中心。
- 2、客户端具有分级分权管理功能：村（社区）综治中心支持查看本村（社区）数据采集点位，镇（街道）综治中心支持查看镇（街道）所有数据采集点位，派出所支持查看所属管理区域数据采集点。

（三）智能应用功能需求（支持扩展）

平台支持后期智能视频功能扩展。视频智能功能支持人脸抓拍、越界报警、车牌识别等。

（四）多平台联动功能需求（**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针对本项要求单独提供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未按要求单独提供承诺函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须实现“雪亮”工程与“天网”对接，支持与现有“智慧蓉城运行管理平台、青白江区视频融合平台”无缝对接。若后续新增平台，则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同步对接。

（五）“雪亮”工程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相关研究成果等资料进行规划设计，具体如下：

- 1、《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
- 2、《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技术标准》（GA/T 669.1~GA/T 669.11-2008 系列）
- 3、《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
- 4、《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 5、《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 1 部分:安全要求》(GB 4943.1-2022)
- 6、《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2017）

- 7、《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2018）
- 8、《全国公安机关图像信息联网总体技术方案》
- 9、《全国公安机关视频图像信息整合与共享工作任务书》
- 10、《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 11、《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 367-2001）
- 12、《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 75-1994）

注：若在服务运营期间遇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三、视频点位服务要求

（一）公共视频点位

共计不少于64套数据采集点位服务，根据实际情况选点建设，选点位置需经采购人确认，需变更的点位的位置需经采购人确认，变更总数不得超过总点位数的10%。

（二）数据采集点位明细表（预选点位64个）

序号	村社区	点位名称	设备类型	点位用途
1	十八湾村	城厢镇十八湾村刘家巷	球机	社会治安
2	玉龙村	城厢镇玉龙村4组亲乐园丁字路口	球机	社会治安
3	玉龙村	城厢镇玉龙村东关山路口	球机	社会治安
4	玉龙村	城厢镇玉龙村6组路口	球机	社会治安
5	茶花社区	古城路（茶花社区）	球机	社会治安
6	茶花社区	城厢镇茶永路口（永宏保险柜厂）	球机	社会治安
7	绣川河社区	城厢镇绣川河社区9组沈家院子路口	球机	社会治安
8	沿沱村	城厢镇沿沱村沈家中餐馆路口	球机	社会治安
9	十八湾村	城厢十八湾村毛家河桥头	球机	社会治安
10	十八湾村	城厢十八湾村牌坊	球机	社会治安
11	壁峰社区	壁峰社区玉虹街十字路口	球机	社会治安
12	壁峰社区	壁峰社区18组与清江交界处	球机	社会治安
13	壁峰社区	城厢镇壁峰社区15组三边沟	球机	社会治安
14	槐树街社区	槐树街社区巫家祠内上寿巷口	球机	社会治安
15	槐树街社区	槐树街社区营房巷与九思交叉口	球机	社会治安
16	槐树街社区	槐树社区城捻路与小南街	球机	社会治安
17	槐树街社区	槐树街社区西街与上寿巷交叉路口	球机	社会治安
18	玉龙村	城厢玉龙路与古城路交叉口	球机	社会治安
19	十五里社区	十五里社区2组三叉路口	球机	社会治安

20	十五里社区	城厢十五里社区袁家河心	球机	社会治安
21	十五里社区	城厢十五里发电站外路口	球机	社会治安
22	茶花社区	城厢茶花社区福美广场	球机	社会治安
23	绣川河社区	城厢绣川9组三污厂外三岔路口	球机	社会治安
24	绣川河社区	城厢绣川河社区9组双石桥桥头	球机	社会治安
25	绣川河社区	城厢绣川11组陈家院子路口	球机	社会治安
26	沿沱村	城厢沿沱村铁路洞口	球机	社会治安
27	沿沱村	城厢沿沱村姚渡大桥	球机	社会治安
28	天星社区	城厢天星社区港城西路大石路口	球机	社会治安
29	桂通社区	城厢港城西路（桂通社区）	球机	社会治安
30	桂通社区	城厢桂通社区农贸市场	球机	社会治安
31	康家渡社区	城厢康家渡社区翠竹轩外路口	球机	社会治安
32	康家渡社区	城厢康家渡社区通康路85号	球机	社会治安
33	康家渡社区	城厢康家渡社区粉后堰	球机	社会治安
34	甘泉社区	城厢甘泉社区14组路口	球机	社会治安
35	甘泉社区	城厢甘泉社区16组路口	球机	社会治安
36	天星社区	城厢天星社区与大石路口交汇处	球机	社会治安
37	五泉社区	城厢镇五泉社区月明路路口	球机	社会治安
38	五泉社区	城厢镇五泉社区杨万路路口	球机	社会治安
39	五泉社区	城厢镇五泉社区合兴园	球机	社会治安
40	五泉社区	城厢镇五泉社区永兴园	球机	社会治安
41	甘泉社区	兴业路断头路	球机	建渣治理
42	沿沱村	陈家河心周围	球机	建渣治理
43	十五里社区	七星岛区域	球机	建渣治理
44	茶花社区	成绵复线沿线（茶花社区6组）	球机	建渣治理
45	天星社区	成绵复线沿线（天星社区8组）	球机	建渣治理
46	十八湾村	成绵复线沿线（十八湾村12组）	球机	建渣治理
47	壁峰社区	成绵复线沿线（壁峰社区15组）	球机	建渣治理
48	康家渡社区	成绵复线沿线	球机	建渣治理

49	甘泉社区	成绵复线沿线	球机	建渣治理
50	天星社区	高平北路沿线（天星社区3组）	球机	建渣治理
51	桂通社区	智慧产业大道与青解路交叉路口	球机	建渣治理
52	龙潭社区	龙潭社区御龙城厢味食堂对面	球机	社会治安
53	龙潭社区	龙潭15组路口	球机	社会治安
54	龙潭社区	呈祥大道与港城西路交叉路口	球机	社会治安
55	龙潭社区	城厢镇龙潭社区9组移民点	球机	社会治安
56	城厢镇	城厢镇党群服务中心对面	球机	社会治安
57	城厢镇	城厢镇党群服务中心对面（对角线）	球机	社会治安
58	桂通社区	城厢镇桂通社区2组	球机	建渣治理
59	桂通社区	城厢镇桂通社区5组	球机	建渣治理
60	天星社区	城厢镇天星社区陆港花园2	球机	社会治安
61	马鞍社区	城厢镇马鞍社区劝学西路	球机	社会治安
62	马鞍社区	城厢镇马鞍社区西门	球机	社会治安
63	马鞍社区	城厢镇马鞍社区兴业大道金勤市场 对面登高车15米	球机	社会治安
64	马鞍社区	城厢镇马鞍社区清泉大道一段	球机	社会治安

★四、后端存储系统要求

（一）点位存储要求采用后台集中存储方式执行，监控集中存储在IDC机房内存储系统中并由存储平台集中管理。

（二）视频数据存储须按照《全国公安机关图像信息联网总体技术方案》的要求，采用中心存储方式，并支持对存储位置、存储时间、备份策略、整理策略等存储策略的设置。存储视频分辨率不低于1080P。

（三）视频数据存储时间不少于32天。

★五、传输网络要求

传输网络要求能同时运行实时视音频查看/编码/传输、视音频存储、历史视频回放等功能。

（一）基本要求

1、网络传输协议要求

联网系统网络层应支持IP 协议，传输层应支持TCP 和UDP等协议。

2、媒体传输协议要求

视音频流在基于IP的网络上传输时应支持RTP/RTCP等协议。

3、信息传输延迟时间

当信息（包括视音频信息、控制信息及报警信息等）经由IP 网络传输时,端到端的信息延迟时间（包括发送端信息采集、编码、网络传输、信息接收端解码、显示等过程所经历的时间）应满足下列要求：

（1）前端设备与信号直接接入的监控中心相应设备间端到端的信息延迟时间应不大于2s；

（2）前端设备与用户终端设备间端到端的信息延迟时间应不大于4s。

1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4、前端传输网络要求 为保障数据安全，减少数据的互联网暴露面，该项目内的所有传输网络均采用有线专网建设，不得使用互联网接入。（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针对本项要求单独提供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未按要求单独提供承诺函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二）网络带宽需求 1、结合项目实际需求，传输网络带宽设计应能满足前端设备接入（尤其是视频设备）、监控中心互联、用户终端接入监控中心的带宽要求； 2、视频设备接入线路满足视频流数据传输需求，应提供10Mbps以上的接入带宽； 3、各派出所、综治分中心至辖区内村（社区）、镇（街道）、区（县）的桌面带宽须达到百兆以上。 （三）网络质量要求 系统IP 网络的传输质量(如传输时延、包丢失率、包误差率、虚假包率等)应符合如下要求： 1、网络时延上限值为 40ms； 2、时延抖动上限值为 30ms； 3、丢包率上限值为1×10^{-3}； 4、包误差率上限值为 1×10^{-5}。 （四）网络架构要求 1、核心交换机需支持双电源、双引擎，核心交换机的背板带宽及处理能力要求需满足系统所有数据运行流畅、平稳。 2、前端网络需采用独立的IP地址网段，完成对前端设备的互联。前端设备支持通过IP传输网络接入监控中心进行汇聚。 ★六、雪亮平台集成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雪亮平台集成服务应包括相关软件模块、系统平台、存储设备的集成服务。 （二）分发机制 系统需支持分发机制，避免多个客户端请求同一个前端数据采集点位的视频流时可能引起的网络拥塞，支持通过多级联网的方式在保证性能质量的前提下降低网络带宽占用。 （三）系统安全要求 1、网络传输安全性 系统中数据流须支持采用信令流和媒体流分离的方式，对信令流和媒体流都采取数据加密措施，保证数据传输安全性。其中要求媒体流采用单向传输，禁止网内数据资源通过视频接入链路向外传出，严防敏感数据外泄。 2、访问控制安全性/业务使用安全性 平台系统须支持提供多级用户权限管理架构，保证合法用户可以访问和使用系统提供的服务，每级用户具有不同的访问与管理权限，根据所赋予的权限获得相应的访问、控制操作权限。系统须具有完善的权限管理系统，数据库中记录了各个用户监控人员对各监控点的使用权限，权限管理系统根据这些数据对用户使用权限进行管理，并对用户使用界面进行定制，使用户监控人员只能管理和使用具有相应权限的数据采
---	-----------	--

集点位数据和视频文件，而不会随意管理和查看其他数据采集点位数据和视频文件，保障系统的安全性。

（四）系统功能要求

1、视频基础业务模块

平台系统须实现通用的视频管理应用，包括数据采集信息、存储管理、报警管理、电视墙管理等；需提供人机交互用户终端，包括且不限WEB客户端、桌面客户端等。

2、网管子模块

平台系统须支持设备、服务的状态采集与关键业务数据的采集，支持通过接入层采集设备和服务的状态、性能与故障数据，并按规则实时产生告警提醒用户处理，并提供日志查询、统计分析、报表等事后检查手段。

3、地图子模块

平台系统须提供基本的地图配置和应用功能，支持在地图上以直观的方式管理以及控制资源，提供查看资源详情、预览视频、回放录像、查看告警等应用。

4、系统管理功能

平台系统须支持管理人员或授权访问人员对系统基础资料数据进行维护管理。

5、数据采集点位管理功能

平台系统须提供数据采集点位的远程管理功能，对数据采集点位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控。通过该功能可以对当前接入的设备进行远程配置和状态获取。

6、日志管理

平台系统须支持对操作行为进行记录，形成日志信息。方便后期的查询和审计。

（五）平台融合要求

1、基于项目实际要求应满足以下要求：

以GB/T28181-2022协议为对接基础协议，减少私有协议的影响；

2、平台融合协议规范

城厢镇“雪亮”工程系统须完全支持 GB/T28181-2022的协议。

（1）协议构架

①“雪亮”工程系统的信令格式、媒体格式、信令流程和协议接口、与其他系统的数据交换需严格遵循《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22强制执行的相关规定。

②系统内部进行视频、音频、数据等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时，遵循通信协议结构。

③本次系统必须提供符合国标GB/T28181-2022标准的信令（SIP）和媒体接口（RTP），以保证今后的省、市、区（县）三级级联平台。

④整体采用信令流和媒体流相分离的结构。

⑤根据GB/T28181-2022规范，平台系统必须采用HTTPS/SIP/RTP/RTCP/RTSP协议集来实现级联和资源共享。其中SIP协议用来进行上下级间的业务数据通讯和交互。RTP协议用来视频流的传输。

2、开放接口

平台设计需充分考虑到为各部门各业务系统提供开放接口，如：提供方便的查询、调用接口、方便各个部门业务系统共享和调用。

3、与其他业务系统的接口

为各政府职能部门提供的统一接口的基本要求、功能要求、数据规范、消息格式、传输协议和扩展方式必须符合国标GB/T28181-2022附录G的要求。注册/注销、实时视音频点播、设备控制、网络设备信息查询、状态信息报送、设备视音频文件检索、历史视音频回放、历史视音频文件下载、校时等信令，具体的信令流程和协议接口规范必须按国标 GB/T28181-2022执行。

4、本项目要求的对接平台的接口技术文档由采购人协助提供。

七、服务所需主要物资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雪亮工程系统平台	★1.满足不低于64路感知源视频接入的需求； ★2.支持用户名密码认证； 3.支持用户管理、部门管理、角色管理； 4.支持设置用户权限信息； 5.支持操作日志、系统日志的存储和查询； 6.支持视频相关基础应用，包含预览、回放等； 7.支持前端数据采集点位离线检测； 8.支持通过视频通用标准协议实现视频联网； 9.视频预览具备自动重连机制，能够在网络故障恢复后自动获取原视频播放内容。	1	套
2	存储设备	★1.网络存储主机，可接入硬盘≥24块,支持硬盘热插拔； 2.性能不低于64位多核处理器，≥8GB内存； 3.≥2个千兆网口；≥1个千兆管理网口； ★4.支持RAID0、1、5、6等RAID模式； ★5.接入带宽≥600Mbps； 6.支持硬盘热插拔设备在读写数据时，热插拔设备内的任意块硬盘，设备正常运行不宕机，硬盘不损坏，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 7.支持智能读取,数据冗余N+M模式下,当损坏的数据块超过M时，存留的视频数据仍可进行回放。当故障硬盘上线后，损坏数据可自动恢复完整，最大程度保障视频数据可用性；在冗余比损坏（多盘或者多机损坏，导致纠删码保护策略失效）的情况下，录像可用数据的查询仍可精确到毫秒级； 8.支持以流直存模式进行录像、图片数据存储。系统中的实时视频流、抓拍图片无需经过任何转发服务器/虚拟机即可实现数据流直存，视频与图片数据直存后可即存即取； 9.可自动识别并显示接入的硬盘容量和状态,可显示硬盘组的容量。可在浏览器中查看硬盘的信息,查看的硬盘指示灯应闪烁；对RAID阵列中信息有异常的硬盘可自动进行数据拷贝及替换。 支持在线获取磁盘日志,在线分析磁盘故障。	1	套

3	存储模块	★1.配置容量不小于87TB存储空间服务； 2.存储服务中的硬盘转速不低于7200RPM。	1	套
4	雪亮平台设备	★1.CPU：≥2颗处理器，核数≥10核，主频≥2.2GHz； ★2.内存：≥64G DDR4； ★3.硬盘：≥4块600G SAS硬盘； ★4.网口：≥2个千兆电口，≥2个万兆光口； 5.其他接口：≥1个RJ45管理接口，≥4个USB 3.0接口，≥1个VGA接口； 6.电源：支持冗余电源。	1	套
5	流媒体设备	★1.CPU：≥1颗处理器，核数≥10核，主频≥2.4GHz； ★2.内存：≥16G*2 DDR4； ★3.硬盘：≥2块1.2T SAS硬盘； ★4.网口：≥2个千兆电口； 5.其他接口：≥1个RJ45管理接口，≥4个USB3.0接口，≥1个VGA接口； 6.电源：支持冗余电源。	1	套
6	数据信息采集解码设备	1.解码设备采用嵌入式架构,具有≥10个HDMI 1.4输出接口、≥2个HDMI 1.4输入接口、≥2个千兆网口、≥2个光口； 2.输入分辨率支持3840×2160，输出分辨率支持3840×2160；支持画面分割、拼接、开窗漫游功能，支持1、2、4、6、8、9、10、12、16、25、36等画面分割显示，支持将显示窗口在多个显示屏间进行拖动或跨屏显示，支持调节显示窗口大小； 3.支持RTP\RTSP协议进行预览；支持H.265、H.264、MPEG4、MJPEG等视频编码格式； 4.解码能力支持≥20路4096×2160（25fps）、或≥80路1920×1080（30fps）、或≥160路1280×720（30fps）分辨率的H.264、H.265、MPEG4视频图像解码输出； 5.为保证产品兼容性,产品需符合GB/T 28181-2022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6.支持对输入的视频画面进行90°、180°、270°旋转显示，支持回字形拼接，支持对解码的IPC输出的画面进行旋转，支持90°、180°左旋和90°、180°右旋；	1	套

7	数据交换设备	1.配置≥48个GE电口,≥非复用4 GE光口,交换容量≥250Gbps,包转发率≥100Mpps; 2.支持交流电源,RPS冗余电源; 3.支持≥16KMAC地址容量;支持静态、动态、黑洞MAC表项; 4.支持源MAC地址过滤;支持≥4K个VLAN; 5.支持基于MAC/协议/IP子网/策略/端口的VLAN; 6.支持主备链路的毫秒级保护; 7.支持半环网以太保护协议,倒换时间在50ms以内,充分保证网络可靠性; 8.支持STP/RSTP/MSTP等协议; 9.支持静态路由;支持IP、MAC、端口、VLAN的组合绑定; 10.支持端口隔离、端口安全、Sticky MAC;支持CPU保护功能;支持黑名单和白名单; 11.支持弹性堆叠,带宽≥10Gbps;支持SNMPv1/v2/v3; 12.支持中文WEB网管特性;支持自动配置;支持HTTPS/FTP/TFTP等协议。	1	套
8	前端数据采集设备	1.网络高清智能球型摄像机,最大分辨率和帧率≥2560×1440@25fps,支持H.265、H.264编码,最低照度彩色≤0.005lx,黑白≤0.001lx; 2.传感器靶面尺寸≥1/2.8英寸,支持≥23倍光学变倍,最大焦距≥110mm,支持水平及垂直电动旋转,支持水平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90°,支持自动翻转; 3.内置≥1颗GPU芯片,支持同时检测监控场景内出现的不少于5张人脸图片,并可进行抓拍和人脸追踪; 4.球机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160°/S,垂直速度不小于120°/S,云台定位精度≤0.1°; 5.具有≥500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不小于10条巡航路径,可实现RS485接口优先或RJ45网络接口优先控制功能; 6.具有≥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红外补光距离≥150米,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	64	套

注:以上设备的所有权归供应商所有。

★八、其他服务要求(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针对本项要求单独提供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未按要求单独提供承诺函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一)雪亮工程点位命名规则、经纬度等指标必须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雪亮工程”建设的意见》(川综治办〔2017〕115号)《四川省“雪亮工程”视频图像信息资源交换共享平台建设接入技术规范》文件要求。

(二)供应商在服务期间,需保障所有设施设备 24 小时稳定供电,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三) 供应商服务过程中若因供应商的责任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和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其他要求 (一)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实施方案，包含：①项目实施团队配置及项目管理措施；②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③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服务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 (二)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运维服务方案，包含：①针对本项目运维团队组织架构及分工；②针对本项目专项运维巡检方案、项目运维管理及质量保障措施；③针对本项目的专项应急预案、应急团队配置及应急响应流程。 (三) 为保障本项目顺利执行，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相应的人员及具有相关履约经验。 说明： 1、以上带“★”号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本项目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的，以提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为准判断是否偏离。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的，以应答表或偏离表为准。 2、本项目规定的国家、行业、地方等标准如有最新标准，均按最新标准执行。
--	--	--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服务要求	详见“3.2.技术要求”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3年，合同一年一签，验收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具体时间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2	★	服务地点	成都市青白江区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验收办法：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相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合同验收。
4	★	支付方式	一次付清
5	★	付款进度安排	1、\${payTypeName}，当年服务期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真实有效、合法、等额的发票及其他相关支付凭证材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6	★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3、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第四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下内容：

一、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二、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除以上内容外，磋商小组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五章 磋商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政府采购活动参与各方原则上通过交易系统在线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最终评审意见以签署的磋商报告为准。评审过程中需要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磋商小组成员在签署磋商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如遇需及时联系供应商的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线下电话等方式联系供应商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但不得干预或者操纵电子化采购活动、影响采购公平公正。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磋商小组

一、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磋商小组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评审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交易系统中暂停采购活动，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评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起草资格审查报告、磋商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八）按规定告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审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审的情形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资格审查

网上开启完成后，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3.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一、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二、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三、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类似证明材料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供应商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3、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4、供应商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注：以上资料均为提供复印件，第1-4项具有同等的响应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上述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相关证明材料附后。承诺函为同一格式的，可只提供一次，不须重复提供。	响应文件封面,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前述服务内容，但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前述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响应）函

5.3.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5.3.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5.3.4.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需要供应商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供应商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进行确认，评审委员会通过开启记录表进行查看。	投标（响应）函
2	商务要求响应	根据磋商文件“3.3.2.商务要求”进行响应	商务应答表.docx
3	报价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表
4	磋商文件中需要单独提供承诺函的内容及要求	须按照磋商文件中需要单独提供承诺函的内容及要求，提供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该提交的其它资料.docx

5	其它无效情形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docx,投标（响应）函
---	--------	---------------	----------------------------

响应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或符合性审查完成后，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还存在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磋商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5.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通过交易系统集中在线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四章约定的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七、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6.最后报价

采购包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有效最后报价供应商家数不足本采购包约定最低有效家数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一、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二、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三、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最后报价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五、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由供应商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

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5 %；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65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times$ 65 %；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7.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制定、确认、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除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外，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5.3.8.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评审办法及标准部分。

5.3.9.磋商小组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5.3.10.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 （一）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四)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二、磋商小组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5.3.1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 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者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本项目的技术指标为： 实施方案、运维服务方案、服务所需主要物资技术要求响应、人员配置、履约经验，按照技术指标得分确定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供应商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在排名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未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不再递补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3.12.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六、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评审结果经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磋商报告签署前，磋商小组成员可以对已评环节的评审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并在磋商报告中记录。磋商报告签署后，评审意见生效，除符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评审结果。磋商小组成员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5.3.13.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会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明确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同无意见。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审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评审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内容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①项目实施团队配置及项目管理措施；②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③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服务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无缺失项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1分，每有1项缺项扣7分，每有1处缺陷扣3.5分，本项最多扣21分。（说明：缺陷是指方案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或失效、照搬采购需求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涉及的规范或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21.0000	主观	服务应答表

详细评审

运维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①针对本项目运维团队组织架构及分工；②针对本项目专项运维巡检方案、项目运维管理及质量保障措施；③针对本项目的专项应急预案、应急团队配置及应急响应流程。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无缺失项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4分，每有1项缺项扣8分，每有1处缺陷扣4分，本项最多扣24分。（说明：缺陷是指方案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或失效、照搬采购需求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涉及的规范或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何一种情形。）	24.0000	主观	服务应答表
--------	--	---------	----	-------

人员配置	1.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1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通信或计算机、广播电视工程、电子信息工程类等）职称得3分；副高级工程师（通信或计算机、广播电视工程、电子信息工程类等）职称得2分；中级工程师（通信或计算机、广播电视工程、电子信息工程类等）职称得1分，同时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加2分，本项最高得5分，同时具有以上副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计算。 2.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得3分、同时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加2分，本项最高得5分。 3.供应商拟派本项目运营维护人员：每有1人具有中级（通信或计算机、广播电视工程、电子信息工程类等）及以上职称得1分，具有初级（通信或计算机、广播电视工程、电子信息工程类等）职称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1）以上人员须提供本单位在职证明材料（如劳动合同或承诺函等）及有效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2）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15.0000	客观	服务应答表
服务所需主要物资技术要求响应	1.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主要物资技术要求-技术要求”中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共42条）：全部响应得21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说明：（1）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即非“★”号条款；（2）无子项的条款：以每项条款为1项进行计算；（3）有子项的条款：以最末级的子项为1项进行计算。备注：磋商文件有要求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供证明材料并进行盖章，否则不予认定；没有要求的以产品技术偏离表为准。	21.0000	客观	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docx

	履约经验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含）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本项合计最高得9分。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	9.0000	客观	服务应答表
价格分	报价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价)×分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价。注：不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最后报价，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最后报价×（1-扣除比例）。	10.0000	客观	报价表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以“C1”表示）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0.00%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评审价=响应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根据相关规定，对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供应商可同时享受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和实施本国产品标准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均应在供应商原始报

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5.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直接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7.磋商小组义务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磋商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磋商小组成员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报价表

详见附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 供应商应该提交的其它资料.docx

详见附件: 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